



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

金融法令變動

2024 年 9 月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3
----------	---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13
----------	----

關於本刊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2024 年 8 月 11 日 - 2024 年 9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一般類

法規部分

本期法規部分無變動。

函令部分

本期函令部分無變動。

銀行類

法規部分

B01※
113/08/22

金管銀法字第 1130142032 號

所報「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修正草案，准予備查，請查照轉知會員機構。

B02※
113/08/20

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24761 號

預告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草案。

B03※
113/08/13

金管銀合字第 1130141546 號

核定「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第 5 條修正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函令部分

B04※
113/09/06

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26631 號

廢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五日金管銀(一)字第○九三八○一一六五八號令、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金管銀(一)字第○九四一○○○二二八號令(清單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點選字號
查看公告
細節

銀行類
(續)

B05※ 113/09/06	<u>金管銀國字第 11302726523 號</u>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11 月 19 日金管銀 (二) 字第 0932001065 號函等 3 則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B06※ 113/09/06	<u>金管銀國字第 11302726521 號</u> 廢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八月十日金管銀 (二) 字第○九三八○一一四一七號令及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金管銀 (二) 字第○九三○○三二九九五號令(清單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B07※ 113/08/26	<u>金管銀票字第 1130272493 號</u>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8 月 17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38011450 號函、94 年 1 月 12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8010035 號函，及 94 年 2 月 1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037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B08※ 113/08/21	<u>金管銀國字第 11302122241 號</u> 「本國銀行指派負責人或非負責人之一般職員擔(兼)任國外分支機構職務相關規定」令釋。
B09※ 113/08/13	<u>金管銀合字第 11302725641 號</u> 廢止金管會 94 年 3 月 28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43000072 號令(清單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法規部分

證券期貨類

S01※ 113/09/09	<u>中證商業一字第 1130004524 號</u> 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書範本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21 條；增訂第 5 條之 1、第 5 條之 2、第 12 條之 1 條文。
S02※ 113/09/05	<u>臺證交字第 1130016934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 41 條、第 80 條、第 83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S03※ 113/09/05	<u>臺證交字第 1130016934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 2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4 條、第 36 條；增訂第 14 條之 1 至第 14 條之 4、第 19 條之 1、第 21 條之 1 條文，自 113 年 11 月 11 日起實施。
S04※ 113/09/02	<u>台期輔字第 1130002618 號</u> 修正發布建立期貨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第 1 點、第 4 點、第 7 點、第 10 點、第 12 點，自公布日起實施。
S05※ 113/08/29	<u>中證商業五字第 1130004372 號</u>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第 2 點，自公告日起施行。
S06※ 113/08/26	<u>臺證交字第 1130016221 號</u> 公告訂定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作業要點全文 9 點，自 114 年 2 月 24 日起實施。
S07※ 113/08/26	<u>臺證交字第 113001622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第 1 點；增訂第 1 點表 1-7-1 至表 1-7-4，自 114 年 2 月 24 日起實施。
S08※ 113/08/23	<u>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5652 號</u> 公告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3 條之 3 條文；增訂第 13 條之 3 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S09※ 113/08/23	<u>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5652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 8 條、第 11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S10※ 113/08/23	<u>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5652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增訂第 8 條之 1、第 8 條之 2 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S11※ 113/08/21	<u>臺證交字第 1130015729 號</u> 公告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第 1 點，自 113 年 11 月 18 日起實施。
S12※ 113/08/20	<u>證櫃審字第 1130067546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14 條、第 33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S13※ 113/08/20	<u>證櫃審字第 1130067546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 6 點、第 7 點及第 7 點附件二、附件四、附件九、附件十二，自公告日起施行。
S14※ 113/08/20	<u>證櫃審字第 1130067546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第 7 點及第 4 點附件一、附件四、第 7 點附件六，自公告日起施行。
S15※ 113/08/20	<u>證櫃審字第 1130067546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第 16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S16※ 113/08/20	<u>證櫃審字第 1130067546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申請股票上櫃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第 2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S17※ 113/08/20	<u>證櫃審字第 1130067546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7 點、第 11 點，自公告日起施行。
S18※ 113/08/20	<u>證櫃審字第 1130067546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S19※ 113/08/20	<u>證櫃審字第 1130067546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31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第 14 條附表一之一、第 16 條附件一之一之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S20※ 113/08/20	<u>證櫃審字第 1130067546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點），自公告日起施行。
S21※ 113/08/20	<u>證櫃審字第 1130067546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第 4 點附件一，自公告日起施行。
S22※ 113/08/20	<u>證櫃審字第 1130067546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上櫃申請案聘請專家諮詢及提供諮詢意見作業要點第 5 點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S23※ 113/08/20	<u>證櫃審字第 1130067546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 11 點附件一、附件二，自公告日起施行。
S24※ 113/08/19	<u>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4044 號</u> 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4 條、第 18 條；增訂第 7 條之 1 條文。
S25※ 113/08/14	<u>保結業字第 1130019230 號</u> 修正發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與保管機構間辦理買賣交割資料傳送作業配合事項第 11 條之 1、第 11 條之 2 條文，自 113 年 8 月 19 日起實施。
S26※ 113/08/12	<u>台期交字第 1130002396 號</u>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申報委託人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5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函令部分

S27※ 113/09/02	<u>保結業字第 1130020657 號</u> 為提升證券商辦理帳簿劃撥作業效率及優化系統功能，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檔案規格、調整查詢功能及新增集保資訊自動化收檔項目。
S28※ 113/09/02	<u>台期輔字第 1130002618 號</u> 公告修正「建立期貨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及「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等，自公布日起實施。
S29※ 113/08/29	<u>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4231 號</u> 訂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42 條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3.11.金管證一字第 0940001061 號令廢止）。
S30※ 113/08/29	<u>中證商業三字第 1130004324 號</u> 證券商新客戶得採線上方式開立財富管理帳戶及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得以電子方式變更客戶基本資料，並自即日起實施。
S31※ 113/08/27	<u>證櫃輔字第 11300702241 號</u> 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人員之職前與在職訓練規範」，自公告日起施行。
S32※ 113/08/26	<u>金管銀票字第 1130272493 號</u>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8 月 17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38011450 號函、94 年 1 月 12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8010035 號函，及 94 年 2 月 1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037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S33※ 113/08/26	<u>保結業字第 1130020060 號</u> 為符合證券商補建客戶基本資料及電子憑證適用之實務業務需求，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自 113 年 8 月 26 日起實施。
S34※ 113/08/23	<u>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87861 號</u> 訂定有關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指定 2 家以上保管機構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S35※ 113/08/23	<u>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87862 號</u> 訂定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之相關規定，自即日起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03.15.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4899 號令廢止，自即日起生效）。
S36※ 113/08/23	<u>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87863 號</u> 訂定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相關規定，自即日起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9.12.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36671 號令廢止，自即日起生效）。
S37※ 113/08/21	<u>台期結字第 11303016361 號</u> 公告調整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股期貨契約（TX）、小型臺指期貨契約（MTX）、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契約（MXFFX）、微型臺指期貨契約（TMF）、金融期貨契約（TF）、小型金融期貨契約（ZFF）、櫃買期貨契約（GTF）、非金電期貨契約（XIF）、臺灣永續期貨契約（E4F）、臺指選擇權契約（TXO）及金融選擇權契約（TFO）之期貨契約保證金及選擇權契約風險保證金（A 值）、風險保證金最低值（B 值）、混合部位風險保證金（C 值）所有月份保證金金額，並自 113 年 8 月 22 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
S38※ 113/08/20	<u>證櫃交字第 1130069997 號</u> 重申證券商於受理客戶借券賣出前，應確實查證借券相關資訊，並審慎評估其風險狀況。
S39※ 113/08/20	<u>證櫃審字第 11300675462 號</u> 檢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 9 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書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S40※ 113/08/14	<u>保結業字第 1130019230 號</u> 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與保管機構間辦理買賣交割資料傳送作業配合事項」第 11 條之 1、第 11 條之 2 條文，及「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自 113 年 8 月 19 日起實施。

證券期貨類 (續)

S41※ 113/08/12	<u>保結業字第 1130018924 號</u> 配合保管機構間移轉客戶之實務作業需求，公告新增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對帳系統「保管機構買賣交割資料授權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499）及「保管機構買賣交割資料授權資料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500F）之檔案規格，自本（113）年 8 月 19 日起上線實施。
S42※ 113/08/12	<u>台期輔字第 1130400859 號</u> 修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即日起實施。
S43※ 113/08/12	<u>臺證交字第 1130204698 號</u> 重申證券商於受理客戶借券賣出前，除應確實查證借券相關資訊外，另須審慎評估其風險狀況。

法規部分

信託及投信投顧類

T01※ 113/09/06	<u>中信顧字第 1130052757 號</u> 訂定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總代理人於國內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申請（報）案或相關法規遵循事項之缺失處理辦法」全文 7 條，並自即日起總代理人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報）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案件開始適用。
T02※ 113/08/21	<u>中信顧字第 1130053457 號</u> 訂定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經理人應遵守之行為規範全文 11 條。
T03※ 113/08/20	<u>中信顧字第 1130053592 號</u>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4 條條文。

信託及投信投顧類 (續)

- T04※
113/08/20 中信顧字第 1130053592 號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2 條條文。
- T05※
113/08/20 中信顧字第 1130053592 號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第 6 條條文。
- T06※
113/08/13 中信顧字第 1130053458 號
訂定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全文 14 條。

函令部分

本期函令部分無變動。

法規部分

保險類

- I01※
113/09/06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31481 號
增訂發布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3-1、3-2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I02※
113/09/06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31482 號
訂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存規定。
- I03※
113/08/26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929711 號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監理報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生效。
- I04※
113/08/13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4977 號
核復同意辦理修正投資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13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I05※
113/08/13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4977 號

函核復同意辦理修正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15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函令部分

I06※
113/09/09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8911 號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四目之解釋令。

I07※
113/09/06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31484 號

「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3 點之 1、第 3 點之 2 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轉列規定之解釋令，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31481 號令修正發布及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31482 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及附件影本，請轉知所屬會員，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24 年 8 月 11 日 - 2024 年 9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2024/09/10	財政部 1130910 新聞稿
獲配 KY 公司發放之股利，應併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024/09/01	財政部 1130901 新聞稿
營利事業採試算前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方式辦理暫繳申報者，免試算應認列之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	
2024/08/28	財政部 1130828 新聞稿
財政部預告修正「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草案	
2024/08/28	財政部 1130828 新聞稿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申報扣除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應以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2024/08/28	財政部 1130828 新聞稿
行政院核定「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優化扣繳制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2024/08/27	財政部 1130827 新聞稿
營利事業申報扣抵境外來源所得稅，應提出按權責基礎併計之境外所得所屬年度之納稅憑證	
2024/08/23	財政部 1130823 新聞稿
虧損年度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後，再以餘額盈虧互抵	
2024/08/23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87861 號令
訂定有關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指定 2 家以上保管機構之相關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附錄一：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74dc050cbda641bbaa231e961b03bbde>

標題：獲配 KY 公司發放之股利，應併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說明：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惟獲配 KY 公司發放之股利，應併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非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亦未經我國政府認許在境內營業，其公司註冊地在海外且未在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而在臺灣上市（櫃）買賣或登錄興櫃之公司，一般稱為 KY 公司，係屬外國公司；故 KY 公司發放之股利，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而是海外所得。惟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我國境內者，應就其在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故營利事業因投資 KY 公司所獲配之股利，應併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於 111 年獲配國內公司發放股利 50 萬元及 KY 公司發放股利 30 萬元，申報時誤以為渠等股利 80 萬元皆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故皆未申報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經查獲後，核定其短漏報 KY 公司發放股利 30 萬元之課稅所得額，補徵稅額 6 萬元【30 萬元*20%】並處以罰鍰。

所得稅法第 42 條轉投資收益免稅，僅適用於投資國內營利事業，另 A 公司嗣後如將其持有外國公司發行之 KY 公司股票出售，屬證券交易損益，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

附錄二：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ntbt.gov.tw/singlehtml/41ae3594197f4f69b47753ce08188516?cntId=8c25da49e2f54a35b89fe819f0b5a128>

標題：營利事業採試算前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方式辦理暫繳申報者，免試算應認列之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同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並計算暫繳稅額者，免依同法第 43 條之 3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制度規定試算應認列之投資收益。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暫繳稅額之計算方式有 2 種，一為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另一為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公司組織、合作社及醫療社團法人，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選擇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規定試算前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暫繳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者，因無須考量上年度各類所得之特性，其暫繳稅額仍應包含上年度依營利事業 CFC 制度計算之應納稅額。惟營利事業倘選擇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計算暫繳稅額者，考量營利事業 CFC 制度之各項適用要件及所得計算，係以全年度資料為基礎（如：股權控制比率、豁免條件、CFC 當年度盈餘），尚難於年度中判斷一境外關係企業是否係我國營利事業股東控制之 CFC 或計算應認列之 CFC 投資收益，為簡化行政作業及降低納稅義務人遵循成本，財政部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204543460 號令核釋，營利事業選擇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計算暫繳稅額者，免依同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試算應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錄三：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86ec4803bbf8458f840c8e933a0e25e9>

標題：財政部預告修正「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草案

說明：在國際經濟全球化及數位化趨勢及潮流下，跨國企業集團利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關係企業轉投資或不符合常規交易安排進行過度租稅規劃，致侵蝕各國稅基及損及稅收問題，已引發國際高度關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二十國集團（G20）於 102 年至 104 年間推動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計畫（通稱 BEPS1.0），嗣於 105 年成立包容性架構推動其最終報告結論，其中「解決經濟數位化課稅挑戰」成為持續推動事項，並自 108 年積極推動解決該挑戰之兩項支柱聲明，其中第二支柱「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lobal Minimum Tax, GMT）」，要求跨國企業集團於成員所在各租稅管轄區之有效稅率應達 15%，目前獲 OECD 包容性架構 147 個成員中 142 個成員支持，且已有 60 國家（地區）公開宣布採行因應 GMT 措施，我國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及主要貿易夥伴國（如：歐盟成員國、加拿大）分別於 113 年或 114 年實施 GMT，其餘國家預期亦將陸續發布因應 GMT 之措施，GMT 已為不可逆及難以抵抗之國際稅制改革浪潮，營利事業繳納有效稅率 15% 已為國際共識。

財政部表示，我國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下稱 AMT）徵收率為 12%，如營利事業享有較多租稅優惠，致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營利事業成員依 GMT 規定計算之有效稅率低於 15%，將產生 GMT 補充稅，在與我國貿易及投資往來密切國家（地區）實施 GMT 而我國沒有因應措施之情況下，該跨國企業集團前述原應由我國課徵之補充稅，將由其他已實施 GMT 國家（地區）取得課稅權，形成我國稅收流入他國國庫之不合理情形。

為順應國際稅制趨勢及適度保障我國課稅權，財政部參酌前開 OECD 第二支柱規範及外界意見，擬具「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草案如下：

一、自 114 年度起，符合 GMT 適用門檻之跨國企業集團，其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適用之 AMT 徵收率為 15%（範例詳附件）。

GMT 適用門檻，原則指跨國企業集團前 4 個財務會計年度中任 2 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全年度收入達 7.5 億歐元。

二、非屬前點規定之營利事業，其 AMT 徵收率維持 12%。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本次預告修正 AMT 徵收率草案，係因應國際反避稅稅制改革趨勢，就過度享受租稅優惠或減免致有效稅率過低之大型企業適度調高 AMT 徵收率，中、小型企業及有效稅率達 15% 之大型企業不受影響，符合量能課稅原則，可兼顧大小型企業稅負衡平。又調高 AMT 徵收率所增加之稅額，亦可計入該大型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成員依 GMT 計算有效稅率之分子，減少其向他國繳納 GMT 補充稅之風險。

附錄四：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ntbt.gov.tw/singlehtml/41ae3594197f4f69b47753ce08188516?cntId=92df2d9346cd4949881941aa22a08e26>

標題：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申報扣除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應以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申報扣除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應以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如與規定可扣除數不符，除補徵稅額外，尚需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同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又財政部 80 年 5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00689244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如與規定可扣除數額有出入，應調整補稅，並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新臺幣（下同）160 萬元，係申報扣除 105 年度之虧損數，惟查其 105 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為課稅所得額 300 萬元，致無虧損可資扣除，爰予以剔除所列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160 萬元，除應補徵稅額 32 萬元外，並按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申報扣除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時，應注意各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情形，避免因不符規定發生需調整補稅及加計利息之情形。

附錄五：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90f22783f1b64953aecea0ac7559e3b0>

標題：行政院核定「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優化扣繳制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說明：為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 113 年 7 月 15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8 月 7 日公布。依該法第 126 條第 2 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該部業報請行政院並經核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財政部說明，本次修法主要變革在於修正扣繳義務主體，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給付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之所得者，應由下列修正後之扣繳義務人承擔扣繳義務，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與填發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作業；如有違反規定情形，亦由該等扣繳義務人承擔處罰責任：

一、現行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等給付薪資、利息等扣繳範圍之所得，係由事業負責人、機關、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自然人擔任扣繳義務人，本次修法後，將由該給付所得之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等本身作為扣繳義務人，使權責相符。

二、為完備法制規定，本次修法定明行政法人給付扣繳範圍所得，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因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所為「支出」致有給付扣繳範圍所得，由該行政法人或受託人擔任扣繳義務人。

三、破產財團及執行業務者之事務所非屬給付義務主體，維持由給付所得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擔任扣繳義務人。

附錄六：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0d2420148404432bbcd18c0dcfdb90c7>

標題：營利事業申報扣抵境外來源所得稅，應提出按權責基礎併計之境外所得所屬年度之納稅憑證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扣抵其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應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所稱「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依財政部 93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300452930 號令規定，係指營利事業按權責基礎併計之境外所得所屬年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列報扣抵境外來源所得稅，應提出併計該境外所得所屬年度之國外納稅憑證。倘因尚未取得境外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致未申報扣抵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嗣營利事業取得該納稅憑證後，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增列前述可扣抵稅額，並退還溢繳之稅款，但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該境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其中包含源自菲律賓之境外所得 500 萬元，但於申報時因尚未取得菲律賓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爰自行繳納稅款 400 萬元（2,000 萬元*20%）。嗣甲公司於 111 年取得菲律賓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核算其依當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折合新臺幣為 50 萬元，爰向該局申請更正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增列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項目，及退還溢繳稅款 50 萬元，經該局核算未超過 109 年度因加計該境外所得而增加之應納稅額 100 萬元（500 萬元*20%），予以核認所申請增列之可扣抵稅額，並退還溢繳之稅款 50 萬元。

附錄七：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ntbt.gov.tw/singlehtml/41ae3594197f4f69b47753ce08188516?cntId=13620322cd98411787a05735f9cae3da>

標題：虧損年度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後，再以餘額盈虧互抵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之盈虧互抵時，虧損年度如有取得同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者，其虧損金額應先減除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其申報虧損扣除額如與規定可扣除數有差異而補徵稅款，應另依同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係 110 年度核定之虧損 1,000 萬元（即核定課稅所得額—1,000 萬元）。惟查甲公司 110 年度另有因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而獲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 1,200 萬元，爰核定 111 年度准予虧損扣抵之餘額為 0 元（1,000 萬元—1,200 萬元，因小於 0，以 0 計），乃調增課稅所得額 1,000 萬元，並補徵稅款 200 萬元（1,000 萬元*稅率 20%）及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之盈虧互抵，應注意虧損年度是否有應先抵減核定虧損數之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投資收益，避免因申報錯誤而發生需補徵稅款及加計利息之情形。

附錄八：

取自金管會公告：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28&parentpath=0,3&mcustomize=lawnew_view.jsp&dataserno=202408260004&dtable=NewsLaw

標題：訂定有關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指定 2 家以上保管機構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說明：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依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指定經本會核准之銀行或證券商擔任保管機構者，得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並應指定一家主保管機構，最多三家次保管機構。

三、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依前點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作業要點辦理。

四、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依第二點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辦理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關於資金運用限制、匯出借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之價金限額及私募型態之共同基金及單位信託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出借有價證券額度等規定，分別依主保管機構及次保管機構受託保管資產計算或辦理相關事宜。

五、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依第二點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且從事期貨交易者，應遵守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吳偉臺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林維琪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vickie.c.lin@pwc.com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王昱欣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陳念平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梁亦銘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董事長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唐雍為 執行董事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yung-wei.w.tang@pwc.com

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



更多產業資訊，
歡迎參閱[金融產業服務專區](#)



www.pwc.tw

© 2024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